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科技字〔202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补充条款》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学校教师联合国内优势科研力量，增强科技创新实力，牵头承担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经学校 2022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现行办法的第二十条中增加如下补充条款：

对学校牵头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项目，如在项目合同中明确了由我校外拨至联合体其他参与单位的经费金额，外拨经费中的研究经费部分按照 5%收取管理费（其中，4%由学校统筹使用，1%由校内二级单位统筹使用）。

该补充条款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
2022 年 11 月 3 日